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78号

申请人一：吴XX。

申请人二：王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10号。

负责人：张福健，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4年8月13日提交的《依法履职申请书》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

两申请人系夫妻关系。申请人二于2023年10月2日到被申请人处报警，反映董X在微信群里曝光了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和照片，并造谣申请人二和他人约炮。

被申请人认定董 X 在微信群造谣申请人二和他人约炮构成诽谤，对董 X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 号]。申请人二不服，向南沙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案号为穗南府行复〔2023〕430 号。

对于申请人二此前报警反映的“董 X 在微信群里曝光申请人一个人信息”一事，被申请人一直没有向两申请人告知处理结果。申请人一通过南沙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3〕430 号）才获悉“金洲派出所经调查认为董 X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形”。

申请人一针对董 X 的网络侵权行为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粤 0192 民初 XX 号。广州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董 X 在微信群公开申请人一的电话号码侵害了其隐私权。该判决书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

申请人一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基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才确认董 X 在微信群公开申请人一电话号码的行为构成侵害其隐私权。为此，申请人一多次向被申请人反映情况并要求被申请人纠正原认定董 X 不构成侵犯申请人一隐私的错误并对董 X 作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均不置可否。后两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送达《依法履职申请书》，申请认定董 X 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一的个人信息构成隐私权侵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对董 X 从重处罚。

两申请人于9月6日收到手机号码为“+86XXXXXXXXXX”的短信。但该手机号码的所有权是否为被申请人无法确认，回复内容亦无被申请人的落款，且两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回复，两申请人无法判断“+86XXXXXXXXXX”的短信是否为被申请人对《依法履职申请书》的回复。据此，被申请人自收到两申请人2024年8月13日提交的《依法履职申请书》后，至今未向两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且至今未对两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其行为构成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对两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提交的《依法履职申请书》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回复两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法履职申请书》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两申请人邮寄的《依法履职申请书》，申请对董X侵犯隐私的行为进行处理。经核查，申请人二于2023年9月28日向被申请人报案称：董X侵犯两申请人隐私、诽谤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日受理行政案件，针对申请人所报称的侵犯隐私、侮辱等事实开展调查，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认定董X有诽谤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董X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后申请人二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13日作出行政复议决

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两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收到两申请人的《依法履职申请书》后，已开展了核查工作，并于2024年9月6日通过号码为+86XXXXXXXXXX的手机，以短信的形式告知两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三、被申请人民警曾使用号码为+86XXXXXXXXXX的电话联系申请人二，两申请人称其并不知道该电话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说法不成立。

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民警曾使用号码为+86XXXXXXXXXX的手机与申请人二联系，而申请人二在接听后也说：“你好，朱警官。”说明申请人二是知道该电话属于被申请人民警使用的。

四、《依法履职申请书》申请的事项，与前次报案的内容相同，属于重复报案。

本案中，申请人二在2023年9月28日曾向被申请人报案，并要求追究董X的责任。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二的报警受理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在为申请人二制作询问笔录的时候，已将其诉求记录在笔录当中。对比报警记录以及询问笔录可知，两申请人在《依法履职申请书》的请求与报警记录、询问笔录中所反映的事项重复，相关行政案件已办结。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两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不作为、不履职的情况，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两申请人系夫妻关系。2024年8月12日，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依法履职申请书》，载明：“申请事项：申请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对于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XX号《受案回执》认定董X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吴XX的个人信息构成隐私权侵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对董X从重处罚”。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邮件。

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民警察使用“+86XXXXXXXXXX”的手机号码向两申请人发送短信，内容为：“王XX、吴XX：你们好，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已收到你们邮寄的《依法履职申请书》。经过核查，我所已在相关案件中对你所反映的事项作出实质性审查。后您于2023年11月28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我所亦积极配合并向南沙区人民政府提交复议答复与案件材料。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13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我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相应的救济途径。如您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救济途径救济您的合法权益，我所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两申请人向该手机号码回复短信称：“请问这就是你们最终的正式的回复吗？没有纸质的回复吗？你是谁？你是否有资格代表派出所回应，这个回复不能有加盖公章的回复文件？如果

你是代表派出所回复，请提供派出所对你出具的授权文件原件，否则，视为派出所没有回复。”“+86XXXXXXXXXX”的手机号回复短信称：“这是我们派出所作出的回复，短信及电话告知也是回复的途径之一，如你对我的身份存疑，可致电我所电话核实”。

另查明：申请人二于2024年5月15日与手机号码“18XXXXXXXXX”手机通话，通话内容为：“你好，朱警官，请问你帮我问了吗？”“问了，他说结果已经寄出去了”。

再查明：2023年9月28日11时23分，申请人二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董X在小区业主群里面发布了申请人一的真实姓名、工作职务和联系方式，申请人二的真实姓名，并且附带了申请人一家三口的照片和工作照片。2023年10月2日，被申请人对该案受案处理，对董X散布两申请人隐私（包括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一的姓名、职位、电话号码的情况）、诽谤申请人二的行为进行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法律文书补正通知书》[穗公南（金洲）法补字〔2023〕XX号]，载明：董X于2023年9月份在小区业主群里面发布“男女双修”等字眼对王XX进行诽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董X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12月15日，申请人二以被申请人未对董X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予以处罚等为由，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2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3〕430 号），认定董 X 有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一的工作职务和联系方式以及申请人二的姓名、照片的事实；认定董 X 关于其通过社交平台、邻居口述、申请人一的同事等途径获取上述信息的陈述具有可信度；认定两申请人的上述个人信息，属于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已为他人知晓的一般信息，不属于秘密信息，且董 X 亦非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申请人的上述个人信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情形。另认定，董 X 在小区微信群发布贬损申请人二人格的信息，损害了申请人二的名誉，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故，本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申请人二未对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提起诉讼。

又查明：广州互联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粤 0192 民初 XX 号〕，载明：“原告：吴 XX；被告：董 X……本院经审理查明：……二、吴 XX 主张的侵权情况。2023 年 9 月 28 日 06:51，董 X 在微信群‘XX 微信群’发布关于吴 XX 配偶王 XX 的相关信息，并发言‘吴 XX’‘她老公 XX 公司的’‘XX 部门’‘+86-13XXXXXXXXXX’……吴 XX 主张董 X 未经允许公布其姓名、工作单位和岗位、手机号码侵害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本院认为：……本案中，董 X 在微信群中提及吴 XX 的姓名、工作岗位，根据查明的事实，吴 XX 的配偶王 XX 在微信群中亦自行公布吴 XX 的姓名并且考虑到各方均为同一小区业主且案涉微信群的成

员主要为同一小区业主，上述个人信息必然在社会交往中、在一定范围内被相关主体所周知，不构成个人私密信息。故对吴XX主张董X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但是吴XX的电话号码属于吴XX个人社交方面的私人信息，董X未经吴XX的同意在案涉微信群中公开发布和传播，侵扰了吴XX的私人生活安宁，构成对吴XX隐私权的侵害。”

2024年9月30日，申请人一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478号），通知申请人一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两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2024年12月6日，本府依法听取申请人一的代理人以及申请人二的意见，均确认两申请人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手机号码“+86XXXXXXXXXX”所发送的关于《依法履职申请书》的答复的短信，但均认为该信息没有被被申请人盖章，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正式答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依法履职申请书》、手机短信截图、通话录音、《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南府行复〔2023〕430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0192民初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

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以上规定，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依法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认定董X侵犯申请人一的隐私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其从重处罚，属于公安机关行政案件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两申请人控告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根据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二于2023年9

月 28 日报警所称董 X 在小区业主群发布申请人一的真实姓名、工作职务、联系方式、申请人二的真实姓名、照片等散布两申请人隐私以及董 X 诽谤申请人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董 X 诽谤申请人二处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二以被申请人未对董 X 侵犯隐私的行为予以处罚为由，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董 X 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一的工作职务和联系方式以及申请人二的姓名、照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情形，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两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依法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认定董 X 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一的个人信息构成隐私权侵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董 X 从重处罚，属于对已经办结案件的重复报案。被申请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向两申请人解释其已在相关案件中对《依法履职申请书》所反映的事项作出调查处理，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已履行法定职责。两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依法履职申请书》进行处理并回复，不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驳回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两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